

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1执5147号

申请执行人张 [ ]， [ ]， [ ] 年 [ ] 月 [ ] 日出生， [ ] 族，  
住 [ ]。

被执行人张 [ ]， [ ]， [ ] 年 [ ] 月 [ ] 日生， [ ] 族，户  
籍所在地 [ ]。

本院在执行张 [ ] 与张 [ ]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被  
执行人张 [ ] 未履行本院(2015)黄浦民一(民)初字第9473  
号民事判决所确定的给付张 [ ] 借款本金人民币222800.04  
元及利息等项义务，本院于2016年10月14日查封了登  
记在张 [ ] 名下的别克轿车一辆(车牌号为沪L16678、发动  
机号为103610475、车架号为LSGUD84X5BE008083)。依照《中  
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  
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 [ ] 名下车牌号为沪L16678、发动机号  
为103610475、车架号为LSGUD84X5BE008083的别克轿车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鸣

审 判 员 钱端镇

审 判 员 王仁福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 田亚敏